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51號

原告 林光村

被告 梁重禮

梁家銘

陳億隆

被告 益晟五金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梁佑聖

被告 勝益五金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沈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依原告之各項聲明，原告與各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乃屬普通共同訴訟，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此外，依前開規定，就起訴「前」利息請求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價額，即該部分利息之請求，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是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應徵裁判費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瑩萍

附表：

編號	被告	各項聲明請求金額
1	梁重禮、梁祐聖	(1)本金：2,000,0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2,000,000元
2	梁重禮、梁銘、益晟五金有限公司、勝益五金有限公司	(1)本金：2,000,000元
		(2)利息： ①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②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③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11,475元
		(3)合計：2,011,475元
3	梁重禮、梁祐聖	(1)本金：9,253,4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9,253,400元

4	梁禮、重 億隆、陳 益晟五 金有限 公司、 勝益五 金有限 公司	(1)本金：9,253,400元
		(2)利息： ①其中1,754,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②其中1,500,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③其中849,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④其中1,500,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⑤其中1,931,7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⑥其中1,718,7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⑦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38,825元
		(3)合計：9,292,225元
5	梁禮、重 祐聖	(1)本金：3,420,9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3,420,900元
6	陳隆、億 晟五益 有限公 司、金 勝益五 金有限	(1)本金：3,420,900元
		(2)利息： ①其中1,607,1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②其中1,813,8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公司	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③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18,773元
		(3)合計：3,439,673元
7	梁重 禮、梁 祐聖	(1)本金：1,000,0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1,000,000元
8	梁家 銘、益 晟五金 有限公司、 勝益五 金有限 公司	(1)本金：1,000,000元
		(2)利息：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8,361元
		(3)合計：1,008,361元
9	梁重 禮、梁 祐聖	(1)本金：1,000,0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1,000,000元
10	梁祐 聖、梁 重禮、 益晟五 金有限 公司、 勝益五 金有限	(1)本金：1,000,000元
		(2)利息：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3,770元

	公司	(3)合計：1,003,770元
11	梁重 禮、梁 祐聖	(1)本金：4,000,0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4,000,000元
12	梁重 禮、勝 益五金 有限公 司、 益晟五 金有限 公司	(1)本金：4,000,000元
		(2)利息：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 合計：15,082元
		(3)合計：4,015,082元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共計：41,444,886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6,760元		